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(02)2397-0771
聯絡人：林哲慈
電 話：(02)7736-7449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25034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0125034A00_ATTCH34. pdf、0125034A00_ATTCH35. pdf)

主旨：為本署補助貴局（府）辦理「112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現職教師完成閩南語/客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考試報名費補助計畫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辦理。

二、本計畫重點摘錄如下：

(一)實施對象係下列學校編制內現職教師（含3個月以上代理教師），以下稱教師）進行補助：

1、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轄屬公、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(含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或國小部)。

2、國立中小學(含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或國小部)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及法務部矯正署轄屬矯正學校(國中部)。

(二)執行期程：自112年8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。

(三)本計畫補助認證考試報名費場次如下，教師於本補助計

花府 112/09/22



1120194409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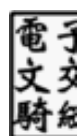
畫執行期間完成閩南語/客語文中高級以上之認證考試，且無任一節次缺考情形者，經轄屬教育主管機關檢核後撥付經費：

- 1、教育部112年度第2次及113年度第1次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，且限擇B卷或C卷應考，每師每試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50元。
- 2、客家委員會112年度第2次及113年度第1次中高級以上客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，每師每試250元。
- 3、國立成功大學2023年秋季及2024年春季全民台語認證，且限擇「教育部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」試題應考者，每師每試2,800元。

(四)補助基準：依據貴局（府）財力級次，核予各級次補助上限：第1級84%、第2級85%、第3級88%、第4級89%、第5級90%；補助經費採納入預算方式辦理。

(五)經費核定：

- 1、為簡化申請作業，本補助計畫以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於111-112年度各項考試申請補助人次之60%設算後核定。倘有增加經費需求者，請於112年10月31日或113年6月30日前，檢附補（捐）助經費調整對照表函送本署，辦理經費調整事宜。
- 2、連江縣政府倘有經費需求，請於112年10月31日前，檢附補（捐）助經費申請表函送本署辦理經費核定。
- 3、113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，則依審議結果調整經費或進行協商，並依預算法第54條之規定辦理。



(六)經費撥付：本計畫考量本補助經費係提供其轄屬國民中小學各校，其金額未達百萬元，且未涉及發包，爰請依經費核定表核列補助經費，於112年免附經費請撥單掣據請撥，由本署採納入預算方式一次性撥付。113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，則依審議結果調整經費或進行協商，並依預算法第54條之規定辦理。

(七)計畫核結：於113年9月30日前，檢附補（捐）助收支明細表函報本署辦理結報。倘有餘款依補助比率以匯款方式併同匯款證明繳回。

(八)申請原則：

- 1、本補助計畫，每師於同一場次閩南語/客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考試，申請報名費補助以一次為限。
 - 2、教師於計畫執行期間，完成補助項目所列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考試，且無任一節次缺考情形者，得向任職單位申請報名費。
- 三、教師申請報名費補助所需檢附資料、審查作業及經費撥付等事宜，由貴局（府）自行訂定，且相關檢附文件及審查資料，亦請自行檢核留存，並應配合後續補助計畫查察作業提供。另本補助計畫將視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各校教師取得閩南語/客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及各語別開課需求，衡酌後續補助計畫之辦理，爰請宣導各校及早儲備各語別師資。
- 四、本計畫請貴局（府）依據教育部與所屬機關（構）對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及教育部補



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相關規定，辦理經費請撥及核結事宜。本補助計畫附表可編輯檔案請逕至雲端連結下載：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pF1Ev8ycaLpB4mwQklD5hFo9d7NXm6Bs?usp=drive_link

五、檢附經費核定表、補助計畫（含補（捐）助經費調整對照及收支結算表-空白表格）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國中小組



裝

訂

線